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時或為辦理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公司為營運需要以資金貸與他人,除適用母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另訂實施細則者外,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官,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 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 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 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 則之規定認定之。
- 六、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之資產負債 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對象

一、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 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 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 事資金貸與,不受前二項之限制。但仍受本作業程序第五條及 第六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二、背書保證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之公 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 (五)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 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出資係為本 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 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 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 金額孰高者。
 -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 司淨百分之十為限。
 -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
 - (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二、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與子公司合計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九十以上之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

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 不受上述限制。 第六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 長者為準)為原則。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最高利率為原則。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 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七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後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惟若是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是各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則可提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二、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五 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 報股東會備查,惟若是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九十 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 理。
-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時,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 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八條:審查及辦理程序

一、資金貸與他人辦理程序

(一)申請程序

-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 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 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 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 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二)徵信調查

-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 徵信工作。
-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

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 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 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 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 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 債權。

(六)保險

-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 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 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 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 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八)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 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 情形,再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2.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 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九)刪除。

(十)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 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 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二、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 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 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背書保證之 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 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 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 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本公司與子公司合計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除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外,並應於最近期股東會報告說明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 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處 理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 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 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
- (五)財務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

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 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 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 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 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 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 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或 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處理程序第四條 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 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 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並需依計畫時 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並需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處理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五、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 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 事會紀錄。
- 六、本公司若發現有背書保證之子公司,其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 一時,應請該子公司提出改善計畫,並於董事會報告,董事會需決 議是否繼續對其背書保證。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 幣十元者,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 計數為之。

第十一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及背 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之即日

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 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五以上。
-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之即日 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 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 上。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五、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 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 核程序。
- 六、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 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 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 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 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 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 料送交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 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 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 事長。

第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 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 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適用範圍	第三條	適用範圍	配合法令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修訂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四、		四、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	
			定認定之。	
			六、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依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之資產負債表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	一、資金貸與對象	第四條	一、資金貸與對象	配合法令
				修訂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	
	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		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	
	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		資金貸與,不受前二項之限制。但仍	
	二項之限制。		受本作業程序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訂	
			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五條	一、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第五條	一、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1	修訂
	2		2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	
			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	
			(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子公	
			司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	
			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而個別貸與	
			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	
			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	
			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	
			要之子公司,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	
			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個	
			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百分之	
炒 、 14	的长刃如如你	ks . 14	一百五十為限。	五 人 山 人
第八條	審查及辦理程序	第八條	審查及辦理程序	配合法令

修訂 二、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二、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五)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 (五)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 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 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 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 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 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 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 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 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 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應注意事 辨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配合法令 第十條 第十條 修訂 項: 項: **- 、... - 、...** 二、… 二、… 三、… 三、... 四、… 四、… 五、… 五、… 六、本公司若發現有背書保證之子公 六、本公司若發現有背書保證之子公 司,其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司,其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時,應請該子公司提出改善計畫,並 時,應請該子公司提出改善計畫,並 於董事會報告,董事會需決議是否繼 於董事會報告,董事會需決議是否繼 續對其背書保證。 續對其背書保證。<mark>子公司股票無面額</mark> 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計算 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配合法令 第十一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第十一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修訂}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 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及背 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及背書 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 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之即日起 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 <mark>算二日</mark>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 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之即日起 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 <mark>算二日</mark>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四、…… 四、..... 五、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 五、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 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 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 借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 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 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 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 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六、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 六、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 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

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
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
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
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 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 行必要之查核程序。